

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保險商品設計	授課 教師	賴曜賢 LAI, YAO-SHYAN
	DESIGN OF INSURANCE PRODUCTION		
開課系級	風保四 P	開課 資料	實體課程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
	TLOXB4P		
系 (所) 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充實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知識，強化學生專業技能。</p> <p>二、重視產學合作互動，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。</p> <p>三、鼓勵專業證照考試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</p>			
本課程對應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B.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能力。(比重：50.00)</p> <p>D. 具有保險投資理財規劃能力。(比重：50.00)</p>			
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2. 資訊運用。(比重：30.00)</p> <p>5. 獨立思考。(比重：50.00)</p> <p>7. 團隊合作。(比重：20.00)</p>			
課程簡介	學習如何設計產險公司所販賣保險商品，包括商品設計原則與過程，保險商品應考量內容，適合的保單格式與條款內容。		
	To learn how to design the products of insurance for non-life insurance companies, including the principles and process of design, the contents of product, reasonable formats and wordings of policy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目標之對應

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「認知 (Cognitive)」、「情意 (Affective)」與「技能(Psychomotor)」的各目標類型。

- 一、認知(Cogni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、概念、程序、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。
- 二、情意(Affec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、倫理、態度、信念、價值觀等之學習。
- 三、技能(Psychomotor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
1	讓學生學習如何將過去所學保險專業知識應用於保險商品的設計	To let students learn how to apply the insurance profession for product design of insurance
2	讓學生學習如何將保險理論與實務結合	To let students know how to combine insurance theory and practice

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、核心能力、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

序號	目標類型	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	校級基本素養	教學方法	評量方式
1	認知	BD	257	講述	測驗
2	認知	BD	257	講述	測驗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9/03/02~ 109/03/08	保險商品之意義及設計範疇	
2	109/03/09~ 109/03/15	保險商品特性分析	
3	109/03/16~ 109/03/22	保險商品設計主要考量因素	
4	109/03/23~ 109/03/29	保險商品設計程序	
5	109/03/30~ 109/04/05	保險商品設計案例探討(I)	
6	109/04/06~ 109/04/12	保險商品設計案例探討(II)	
7	109/04/13~ 109/04/19	商品內容規劃—承保危險	
8	109/04/20~ 109/04/26	商品內容規劃—被保險人、要保人與保險利益	
9	109/04/27~ 109/05/03	期中考試週	
10	109/05/04~ 109/05/10	商品內容規劃—保險金額與自負額	
11	109/05/11~ 109/05/17	商品內容規劃—承保範圍與除外事項	
12	109/05/18~ 109/05/24	商品內容規劃—保險期間與理賠理賠	

13	109/05/25~ 109/05/31	保險契約書—保單條款的規劃	
14	109/06/01~ 109/06/07	畢業考試週	
15	109/06/08~ 109/06/14	教師彈性補充教學： 保險契約書—條款內容常犯錯誤案例分析	
16	109/06/15~ 109/06/21	---	
17	109/06/22~ 109/06/28	---	
18	109/06/29~ 109/07/05	---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	電腦	
教科書與 教材		保險商品設計指引，賴曜賢著，宏典文化	
參考文獻			
批改作業 篇數	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	◆出席率： % ◆平時評量：20.0 % ◆期中評量：30.0 % ◆期末評量：40.0 % ◆其他〈上課秩序及出席率〉：10.0 %	
備 考	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s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→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